

## 十、母子公司交易細則及管理辦法

### 一、目的：

為促進子公司之經營效率，奠定良好內部控制基礎，並作為母子公司間之溝通管道，訂立本辦法。

### 二、適用對象：

1.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比例超過被投資公司總股數50%（含）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屬之。
2. 各子公司應遵守本辦法之規範，若因情況特殊而無法執行時，應先將其計畫呈報母公司核准。

### 三、適用範圍：

本辦法分資金管理、會計報告、交易細則、授信作業規則、合約控管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### 四、實施：

本辦法自董事長簽核之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### 五、內容

#### （一）資金管理：

1. 為配合母子公司預算之編製，各子公司應於每年十二月底之前，提出次年度預算，經母公司核定後據以執行。
2. 資金匯出匯入所發生之匯費及相關費用，以匯款地為基準，認列費用。
3. 子公司匯付總公司之款項應載明所要支付款項之歸屬，以利往來帳務作業。
4. 母子公司間應收應付款項之清償，應以原始交易幣別清償。
5. 子公司每日所收現金，除保留必要之日常週轉金外，應於當日存入銀行。
6. 子公司除了零星支出使用現金付款外，其餘支出應以支票或銀行匯款付款。
7. 子公司付款應有請款單，載明支出性質、內容及付款方式，並經適當核准，始得動用。

8. 子公司收款應有收款單，載明客戶名稱、銷貨單及支票號碼，以利沖帳作業。

9. 子公司應每月編製銀行調節表，並查明帳載金額與銀行帳上餘額之差異，銀行調節表應經主管之審核。

## (二)會計報告

1.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向總公司財務部提出上月之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及其他各項管理報表。

2. 子公司應特別注意應收帳款之收回情形，若有無法收回之情事，應適時轉列呆帳；期末提列備抵呆帳。

3. 子公司應於提出月報表時，注意報表之合理性，並以權責基礎編製報表，若因特殊因素而導致收入費用發生重大變化時，應另以文字說明之。

所謂重大變化，係以預算資料作比較基礎，並以下列基礎作判斷：

(1) 營業收入減少達30%以上。

(2) 毛利率變動達20%以上。

(3) 應收款項變動達20%以上。

(4) 存貨變動達20%以上。

(5) 各項費用變動達20%以上。

(6) 稅前純益變動達20%以上。

4. 年度會計報告應於一月底前提出，會計師查核報告應於四月底前提出。

5. 子公司因情況特殊，不能在規定期間內提出會計報告，應說明原因，並與總公司商定報送時間。

6. 子公司應經常注意存貨是否有呆滯情事，若市價低於成本應提列備抵損失。

## (三)交易細則

1. 交易類型：

## 母公司與大陸子公司

- (1)母子公司間買賣成品業務。
  - (a)母公司向子公司採購成品，交貨至母公司。
  - (b)母公司向子公司採購成品，直接出貨至客戶。
- (2)母公司出售原物料予子公司。
- (3)母公司代子公司採購機器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。
- (4)母公司代子公司採購維修零件及其他零星雜項物品。
- (5)母公司出售自有固定資產予子公司。

## 母公司與美國子公司

- (1)母子公司間買賣成品業務。
  - (a)子公司向母公司採購成品，交貨至子公司。
  - (b)子公司向母公司採購成品，直接出貨至客戶。

## 2. 交易項目及移轉價格訂定

### 母公司與大陸子公司

交易項目	移轉價格訂定
(1)子公司銷售貨品至母公司 (a)成品 (b)樣品	依「價格表」計價
(2)母公司銷售貨品至子公司 (a)原物料 (b)機器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 (c)維修零件及其他零星雜項 (d)自有固定資產	(a)~(c)依原取得成本計價  (d)依機器設備實際可使用狀況而定

## 母公司與美國子公司

母公司銷售成品至子公司之移轉價格依「價格表」訂定。

### 3. 價格表價格訂定原則：

(1) 依據子公司各項產品之標準原料、人工、製造費用計算標準成本，並考慮子公司合理利潤比率以及現行市場價格資料等訂定交易價格。

(2) 價格之訂定需作母子公司整體租稅之考量。

(3) 價格表定期檢討修訂，惟有影響價格訂定之因素發生顯著變化時，得視實際需要提出修訂申請。

### 4. 價格表訂價核准：價格表修訂需呈報母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公佈實施。

### 5. 收付款條件：

(1) 母子公司間交易收付款條件為 open account，且以不超過 270 天為原則，但得視實際經營狀況，延長至一年半，惟當金融環境如利率、匯率等發生變化時得併入考慮。

(2) 總公司銷貨予子公司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如保險、運費等，以 FOB 為基準判斷費用之歸屬，其收款、交易條件須與一般客戶相當。

(3) 母子公司會計人員核對每月應收應付帳款明細及直接沖銷後，就應付淨額匯入對方帳戶。

### 6. 交易原則：

子公司應於提出進貨單時，書明品質規格要求，俟接到總公司來貨時，應行驗收程序，以判明產品是否合品質要求，若有驗收不合之情事則應書明產品之型號、序號、數量及不合原因，向總公司提出，並由總公司負責查明原因，以追究相關責任。

### 7. 維修、工程、品管、生產、管理、業務等人力支援：

母公司派員支援子公司情況，屬於短期支援者，食宿由子公司負責，差旅費由母公司負責；屬於長期支援者應依派駐海外廠人員出差管理辦理。

### (四) 授信作業規則：

1. 子公司在決定是否授信給客戶時，應遵守本規則。

2. 舉凡新客戶應先請客戶填妥信用調查表，列示其銀行往來、業務往來情形、財務狀況。

3. 子公司根據信用調查表逐一查證，以瞭解該客戶之信用情形，並作成徵信調查報告。
4. 徵信調查報告應經子公司業務主管之核准，並由其決定授信額度及期間。授信額度 US\$400,000(含)以上者，報請各子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始能進行。
5. 子公司應隨時注意客戶之往來狀況，若有逾期情事更應確實瞭解原因，若有呆帳發生之可能，則應依當地法令規定進行催款。

#### (五)合約控管

1. 子公司或分支機構對外簽立重要合約，符合下列二點有關之一者，應於簽約前七日送交母公司總管理處審查。
  - (1) 凡是有關策略聯盟、OEM/ODM、經銷授權、代理授權、技術授權、技術合作及其他重要合約。
  - (2) 合約金額超過美金十萬元（含）以上。
2. 對外合約一律用中文或英文表示。
3. 子公司或分支機構不得單獨對集團公司以外之第三者擔任與法律、財務或業務有關之保證人，並恪遵母公司之「背書保證辦法」規定。

#### (六)其他事項

1. 子公司若因營運需要，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，應依母公司「背書保證辦法」辦理。
2. 子公司若因營運需要，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，應依母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3. 子公司若因營運需要，擬取得或處分資產者，應依母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辦理。